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慶佶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承

上列債權人慶佶交通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王炳皓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慶佶交通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